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明建消备〔2023〕38号

明光广大物流城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申请B地块5区1#-7#楼、6区1#-7#楼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明光市城南大道18号；建筑面积：30203.6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13.2~22.0米；建筑层数：地上3~4层；使用性质：公共建筑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（2023）28号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附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-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手机号码：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